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華貴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汪同煌

被告 高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1萬0,33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1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其違反契約而未提供駐衛保全服務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並請求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云云。經查，原告所為聲明第1項係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0,333元，第2項則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交付予原告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為聲明第1、2項之目的並不相同，請求權基礎各異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

附表所示之文件交付，上開請求事項並無客觀之交易價額，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1萬0,333元（計算式：160333+0000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俐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
1	華貴庭園社區107年度至112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各1份（共6份）
2	113年度機車停車位抽籤名冊1份
3	華貴庭園社區住戶聯絡資料1份
4	華貴庭園社區107年9月至112年6月之管理委員會月例會會議記錄各1份（共58份）
5	華貴庭園社區107年9月至112年6月之社區月財務報表各1份（共58份）